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陳智芬

電話：03-3322101#7575-7576

電子信箱：1004780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平鎮區山豐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5日

發文字號：桃教人字第1100045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14594A00_prin、0014594A00_ATTCH (376735100E_1100045655_ATTACH1.pdf、376735100E_1100045655_ATTACH2.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撫卹、資遣作業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四)字第1100014594號函辦理。
- 二、查107年7月1日施行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條及99年1月1日施行之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2條等相關規定，業分別就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併計任職年資明文規範。有關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併計事項，應依教師法第37條、私立學校法第63條、第66條、上開條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至旨揭注意事項停止適用後，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退休、撫卹及資遣年資併計事項於現行相關法令之適用情形彙整如附件，併供參考。

人事室 110/05/25 17: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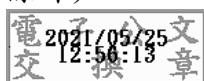
1100002907

有附件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不含秀才分校〉、本市各市立幼兒園(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

副本：



裝

訂

線

